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特约记者 薛军 莫昌伟)1月19日,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第十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研究我省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审议有关改革方案。

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信长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滕佳材、李杰翔、于丛乐、马吉孝、阎柏、王黎明,副省长刘涛出席。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持续加强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更大勇气、更实举措把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提供了科学指引。我们要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四个深刻变革”的改革进程,准确把握“四个结合起来”的改革要求,系统总结好我省重点领域改革经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改革任务,回应群众期盼,健全体制机制,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推进我省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应急管理是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责任。要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平安青海。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按照满足工作、形成合力、便于协调的原则,让体制转起来、机制活起来、能力强起来,解决好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善后管理的问题,突出协同性、联动性,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夯实基层基础,共建共治共享,让全省各族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立足省情实际,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防灾重点,保护好青藏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会议强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践行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发展导向、价值导向,学懂政策,加大宣传,既强化警示教育,从源头防止发生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也坚持依法依规,让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必须赔偿。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难题,创新思路举措,处理好赔什么、怎么赔、谁来赔的关系,进一步明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见效。

会议听取了有关地区和单位关于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方案》《青海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医疗保障统筹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青海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方案》等。

西宁市命名 86家“退役军人之家”

本报讯(记者 王琼)1月19日,记者从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悉,我市86家西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被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命名为“退役军人之家”。

据了解,全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五有”要求,不断加强场所建设、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实现了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严格对照创建“退役军人之家”标准和要求,坚持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积极打造服务品牌,保持“军”的特色,营造“家”的温暖,从退役军人的实际需要出发,做优做实服务内容,切实增强对退役军人的吸引力、凝聚力,把“退役军人之家”建设成集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工作平台。

下一步,我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以创建“退役军人之家”为新的起点,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突出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广大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同时,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之家”服务保障作用,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常态化联系、矛盾纠纷调处、就业创业等服务保障工作,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退役不退志,自觉传承和发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省卫生健康委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紫)省卫生健康委近日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近期全省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要求,要激活应急指挥体系,确保运行通畅。各系统要迅速启动疫情防控指挥机制,省指办各工作组要时刻保持运行状态。要加强应急储备,注重统筹支援。要按照省指

挥部应急储备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物资、设备、技术力量等储备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抓紧抽调有关人员和专家力量,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常备工作组。要规范信息报送,严格应急值守。委系统要严守疫情信息报送纪律,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和要求,务实审慎做好

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报送统一、及时、准确、权威。要聚焦薄弱环节,筑牢疫情防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系统落实院感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严格规范“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设置和管理,严守院感管理的底线。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严格质控管理。

争做新时代政协机关“五有”干部

本报讯(记者 张永黎)1月14日上午,市政协办公室组织召开机关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会、市委书记陈瑞峰在市委冬春维稳工作推进会暨平安西宁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机关党组成员及全体党员干部参加。

会议指出,新时代的政协机关干部不仅是政协工作的组织者、执行者和保障者,也是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参与者、实践者和推动者。

会议强调,新使命新任务要求新时代的政协机关干部要有新样子,要争做“五有”干部。一是脑中有弦。始终绷紧政治这根弦,提高政治站位,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以更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地;二是心中有恩。从机关干部职业和责任的角

度看,就要不忘初心,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要站在人民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肚里有货。坚持把提高理论素养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四是肩上有责。要增强做好“十四五”开局起步之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大处着眼、细处着手,抓对标、抓转化、抓落实,在量化、细化、具体化上下功夫;五是胸中有数。真正把职责、工作、自己摆进去,才能做到胸中有数。首先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注重掌握“国之大者”,不偏向、不迷茫。总的来说,做到了“五有”,每个人才能在奋力谱写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新篇章中展现更好作为。

西宁:民生温度直抵百姓心尖



向城镇延伸。五年来,累计投入各类资金近5亿元,约7万城镇低保和低收入对象得到帮扶,实现在档低保人口30%以上退出低保线的目标;累计资助学生5476名,资助学费和生活费5768.16万元,人均资助约1.1万元。

做大做强“夕阳事业”

创新实施“爱老幸福食堂”建设,是我市民政工作贡献的“西宁智慧”。“十三五”期间,我市将老年助餐服务作为养老工作的关键举措,通过“十个百千”工程,建成中央厨房及爱老幸福食堂230个,形成了方便可及的“15分钟”助餐送餐网络,真正将“夕阳事业”做得如火如荼。

2020年底,记者在西山一巷2号爱老幸福食堂见到了前来吃饭的曹玉恩老人,她是爱老幸福食堂的“常客”,“这里的饭菜干净又卫生,我和老伴两人经常只打一份饭就能吃饱吃好,服务也十分贴心。”

据了解,我市围绕“1+7+N”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投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11.25亿元,实施了361个项目,全市兜底性养老机构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85%。截至目前,全市养老床位达3407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587张;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各类养老服务组织150个,社区居家养老基本实现社会力量运营;2019年以来,累计为全市35万余人(次)的老年人提供了助餐服务,解决了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的瓶颈问题。同时,在全省率先建立助餐服务扶持措施,社会组织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最高可获得一次性30万元的建设和每年10万元的运营补贴。截至目前,全市已有34家社会组织承接了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记者 王琼)

全市初步形成“9+1+N”兜底保障大救助体系;

城乡低保标准从2006年起实现“十三连增”;

累计为5476名学生资助学费生活费5768.16万元;

建成中央厨房及爱老幸福食堂230个,累计为全市50万人(次)的老年人提供了助餐服务……

一件件、一桩桩、一个个民生实事让群众暖意融融。“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事业处处彰显出“为民爱民”情怀。

发好贫困群众“救命钱”

低保户老人马吉录在打扫卫生时意外摔倒,造成左胳膊骨折,治疗费用预计自费部分需3.5万余元,本人无力承担。社区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向办事处汇报,积极与城北区民政局对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终于让老人顺利完成了手术。

据了解,我市于2016年将实施60余年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转变为特困救助供养制度,相继建立并完善了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8项救助制度。在此

基础上,探索建立了西宁市特有的贫困大学生资助、城镇精准帮扶制度、取暖救助制度等9项制度合力构建的救助体系,初步形成了“9+1+N”兜底保障大救助体系,从各个维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各类救助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低保标准从2006年起实现“十三连增”,所有县区农村低保标准都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截至2020年10月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分别达到643元/人·月和4800元/人·年,分别比2015年底提高72%和104%。

贫困断不了上学梦

2020年7月家境贫寒的王同学考上了青海大学,但是生活困难的他一度为学费和生活费沮丧。为了帮助他顺利入学,我市为王同学申请了贫困大学生救助,他终于圆了大学梦。

2016年我市先后出台了《西宁市城镇贫困和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实施方案》《西宁市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创新开展城镇精准帮扶工作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确定了六大类22条精准帮扶措施,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由农村

